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审计处党支部  
2021年11月25日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前言

PROFAC E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新修订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2019年9月4日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目录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

《条例》如何贯彻落实

3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第一部分



## 《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学习解读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 修订原因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 《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 必要性

- 1 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
- 2 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
- 3 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要求
- 4 是总结问责工作实践，实现问责制度与时俱进的需要



# 《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 通知强调

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 第二部分



# 《条例》如何贯彻落实



学习解读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条例》如何贯彻落实



## 各级党委 (党组)

- 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
- 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

## 各级纪委 (纪检组)

- 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各级党委（党组） 和纪委（纪检组）

- 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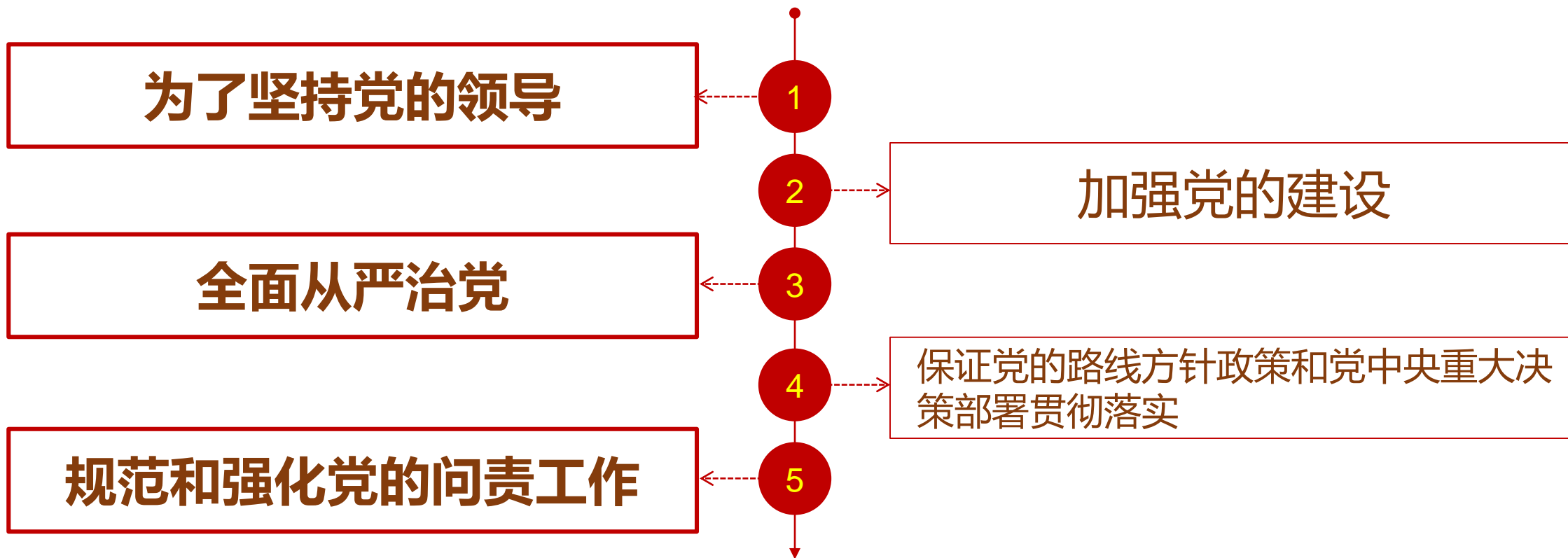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学习解读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修订《条例》的目的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指导思想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 问责工作原则

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1

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2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3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4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5

6

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主体的 职责

1

### 党委（党组）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

2

### 纪委

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3

### 党的工作机关

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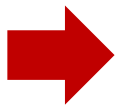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情形

6大类



11大类

- 《条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2016年《条例》中党的建设缺失情形进行拓展，对维护党的纪律不力等情形进行细化，具体明确为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等问责情形。
- 《条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增加了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重大事故、事件，以及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责情形。
- 针对原有的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责情形，《条例》也根据形势任务和实践发展进行了修改完善。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情形

1

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2

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

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4

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情形

5

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8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情形

9

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10

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程序

- 《条例》规定，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问责事实材料应当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调查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
-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宣布并督促执行，建立健全典型问责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这些规定有利于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作用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对党组织的问责

检查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通报 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改组 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

通报 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诫勉 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纪律处分 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对于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不予问责或者免予 问责情形

- 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 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问责情形

-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 从重或者加重 问责情形

- 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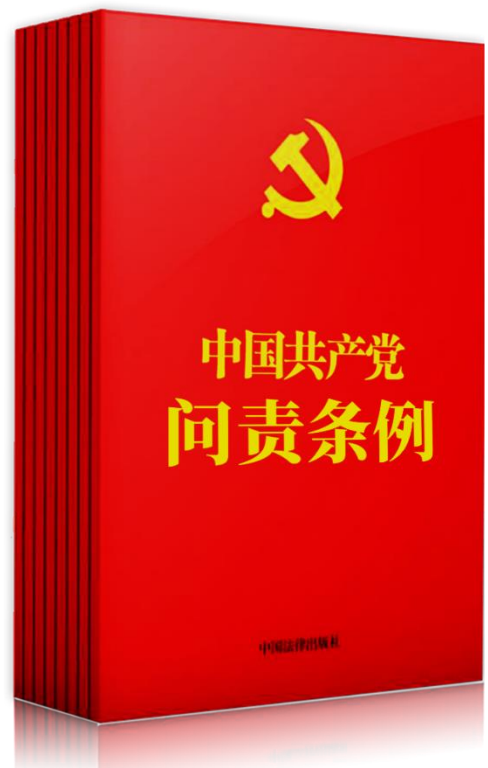
# 《条例》主要内容学习解读



## 问责申诉

-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建立对不当问责的纠正机制，有利于纠正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把问责的板子打准。**



谢谢！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